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50006142號
附件：未登記土地清冊 1件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及內政部77年10月1日台內地字第64150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土地標示如下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5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8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四、公告標示如下：

(一)土地標的:詳如附件。

(二)所有權人:中華民國。

(三)管理機關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

(四)收件字號:115頭地資土字第50號。

主任 劉欽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未登記土地清冊

苗栗縣南庄鄉新四灣段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清冊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　　中華民國115年09月23日列印　　頁次：1

地段	土地標示		原圖號數	四鄰地號	比照地段地號	土地權屬	管理機關	使用情形		備註
	地號	面積						原來	現在	
新四灣段	1058- 0	237.68								
新四灣段	1061- 0	1.62								
新四灣段	1066- 0	2.83								
新四灣段	1067- 0	525.29								
新四灣段	1071- 0	145.86								
新四灣段	1118- 0	31.29								
新四灣段	1119- 0	12.14								
新四灣段	1123- 0	1388.41								
新四灣段	1177- 0	19.67								
新四灣段	1184- 0	146.16								
新四灣段	1185- 0	9.13								
新四灣段	1195- 0	176.70								
新四灣段	1196- 0	68.55								
新四灣段	1197- 0	36.43								
新四灣段	1198- 0	21.19								
新四灣段	1200- 0	195.75								
新四灣段	1211- 0	22.37								
新四灣段	1212- 0	2089.27								

測量員　　檢查員　　隊長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員　　課長　　主任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苗栗縣南庄鄉新四灣段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清冊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　　中華民國115年09月23日列印　　頁次：2

地段	土地標示		原圖號數	四鄰地號	比照地段地號	土地權屬	管理機關	使用情形		備註
	地號	面積						原來	現在	
新四灣段	1213- 0	42.98								
新四灣段	1214- 0	179.76								
新四灣段	1215- 0	339.20								
新四灣段	1277- 0	271.56								
新四灣段	1278- 0	64.13								
新四灣段	1282- 0	36.47								
新四灣段	1291- 0	373.40								
新四灣段	1295- 0	1533.20								
新四灣段	1300- 0	3.28								
新四灣段	1320- 0	112.11								
新四灣段	1328- 0	83.88								
新四灣段	1444- 0	6536.83								

測量員　　檢查員　　隊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員　　課　長　　主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